



## 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和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序号	日期	二级学院	议事规则
1	2021年 9月30日	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	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2	2021年 9月15日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3	2021年 9月20日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
4	2021年 9月17日	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5	2021年 9月1日	中德工程学院	中德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中德工程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6	2021年 9月13日	设计与艺术学院	设计与艺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设计与艺术学院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7	2021年 9月26日	外语学院	外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外语学院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8	2021年 9月1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党组织会议（支委会）议事规则
9	2021年 9月14日	公共基础学院	公共基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公共基础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

# 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

##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本单位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有关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

和学院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和涉及学院发展的重大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学院职能机构和专业的设置、调整和优化；

4.学院年度经费预决算、大额经费使用（单笔经费支出在5万元及以上）、以及接受大额捐赠（5万元以上）等重要事项；

5.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20万及以上)、经费管理和分配使用方案等重要事项；大型实验实训室及教学工场等的新建、改建以及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办学空间、实验实训及实践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技能赛事支持与承办、社会培训等重要事项；

8.各类行政审批及后勤管理工作中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重要事项；

9.师生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事项。

1.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教师兼职、企业实践、访学、进修、学院教师及教学团队参加

等重要事项；教职员工教学事故认定、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八）其它需要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由学院党总支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学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党风廉政建设有关事项和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院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共同召集，根据议题内容，由党总支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院长、副院长、纪检委员、学院分工会主席。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党总支书记、院长因故均不能参加时，会议不得召开。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党总支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

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总支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院长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院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学院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参加人员要逐一发言并有明确表态，党总支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

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涉及教职工利益事项进行票决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总支部书记、院长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相关负责人组织实施，学院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

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同时学院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会议成员（包括因故未出席者）均应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明确办理时限和具体责任人，落实情况及时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照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对于重要决定，党总支部书记、院长应亲自督促检查执行情况。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策和执行实行问责。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做出的重要决定和决议（因保密规定不准公开的除外），要按照党务公开、院务公开的规定，及时向学院师生员工通报，必要时向学校党委或行政领导汇报。

## 五、附则

**第十九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学院制定，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原《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原《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贯彻“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党组织会议 (支委会) 议事规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党的建设的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 落实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 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 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 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 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 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属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事项；
3. 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委员会、督导委员会、教材管理委员会、项目管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 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党务工作人员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加强对分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大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组织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马克思主义学院发展规划、所属教研部的设置、调整，课程设置规划，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人才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教学委员会、督导委员会、教材管理委员会、项目管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马克思主义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组织会议每 2 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直属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直属党支部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组织会议的出席成员为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支部委员到会方可

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支部委员到会。支部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直属党支部书记请假。

不是支委的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会议，不是支委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支委会议。根据需要，直属党支部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组织会议议题由直属党支部书记提出，也可以由支部委员提出建议、直属党支部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直属党支部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直属党支部书记、院长和相关党组织会议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组织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充分征求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组织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组织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直属党支部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直属党支部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对部门推荐、任免干部和涉及教职工利益的事项进行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支部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支部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组织会议决策的，直属党支部书记或者其他支部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组织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组织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

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组织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组织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组织会议成员或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支部委员会汇报，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组织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组织会议决定的事项，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教研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支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 **五、附则**

**第十八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党组织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安排会议场所，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等。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制定，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

党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组织会议制度》同时废止。

